

全面深化改革永远在路上

最高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这一年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

近年来，诉讼案件数量呈爆炸式增长。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24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显示：全国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600余万件，同比增长近1%，其中，诉前调解成功案件1200余万件。

“案多人少”矛盾日益突出，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更“水涨船高”。

2023年新一届最高法党组上任伊始，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明确指出，民生案件虽“小”，却关乎“守心”，必须用心用情办好，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久久为功依法化解群众诉求，着力解决立案、诉讼、执行、信访等环节难点堵点问题，加快推进“有信必复”，持续推进涉诉信访源头治理。

“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程序合乎规范，同时能实质解决问题，案结事了，才是诉讼的目的，才能体现诉讼的价值。”最高法党组深刻认识到，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要求，化解纠纷才靠法院“单打独斗”是不行的，必须依靠地方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并且要与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扩大社会治理“朋友圈”。

记者获悉，截至2024年年底，最高法已经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等16个中央单位建立“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不仅请进来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更走出去促进在行业、专业领域内把调解工作做实，及时定分止争，避免进入审理程序后“一判了之”，案结事不了。

各部门对该机制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可以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萌芽，充分发挥“拦水坝”“压舱石”作用。

长期以来，老百姓反映立案难，有些案件立案后迟迟不开庭、开庭后迟迟没开庭、冗长的程序、旷日持久的官司，饱受社会诟病。

2023年以来，最高法下大力气解决“立案难”，针对年底拖延立案，首次提出“创设审限内结案率取代年度结案率指标”，从而根治“年底不收案”现象。开通12368热线，建立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和满意度评价系统等，多措并举加大“对‘不立案’问题整改力度，确保立案公开透明。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钱晓晨表示，立案庭就全国法院收案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对立案工作质效进行大数据分析，结合2024年司法巡查，剖析“立案难”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

记者采访时获知，一些基层法院存在诉前调解“久调不立”蓄水池现象，一些案件久调不决、久调难立，因而当事人不满意、律师也不满意。

立案登记制改革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是司法规律的体现，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为根治“立案难”，2024年年底，最高法再次对全国法院提出明确要求：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对诉至法院的民事纠纷，符合起诉条件的，一律立“民初字”案号，再根据可调解案件，视当事人意愿委托第三方或者自行组织调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范立案受理工作，这是一种使命，更是一种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最高法将依法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作为落实受理法治化要求的基本方式，切实解决“立案难”。

北京市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克山赞叹，“先立案后调解”的纠纷解决方式，大大提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与法官主持下调解的对接效力，有利于高效解纷，维护公平正义，对当事人的感受更好。

南四环小红门乡红寺村，位于北京南城，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所在地。立案部门位于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前沿，处在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任务艰巨、繁重。如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立案工作始终，做实“如我在诉”，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诉权？今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一行轻车简从专程来此调研。

这一天，60多岁的杨阿强（化名）做梦也不会想到，会在诉服大厅遇到接待的首席大法官张军。

“我的案子一审、二审判决结果差很多，我想不通，到最高法讨个说法。”“我给你们寄了材料，也收到了回复，但心里还是着急，想再过来看看。”

“请放心，您的材料我们既然已经告知您收到了，就一定会严格依照法律、按照程序认真办理，也会主动联系答复您。天还没很冷，早点回去陪陪家人吧。”这是当事人与首席大法官张军对话的一个场景。

信访工作不好做，特别是有些“骨头案”“陈年积案”处理起来很棘手。记者了解到，2024年，为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最高法常态化开展院领导包案工作，院领导带头包案化解21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已化解或基本化解13件，累计向28家高校移交107件重点信访案件。

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部署，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一律敞开大门，也有人担心，未来会有更多案件如“洪水”般涌入，当事人也会面临排期开庭，等待周期长等新的难题。

怎么办？决不允许“萝卜快了不洗泥”，必须确保案件质量”。最高法调研组此次到立案庭调研，再次明确：人民法院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同时，要深入研究思考，完善、推动

“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积极参与党委牵头的综治中心运行工作，凝聚纠纷解决合力。

今年2月28日，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张军和最高法调研组来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综治中心，恰巧碰到并现场为一对要离婚的年轻夫妻进行调解，让他们微笑着拉上了手。调研组了解到，该中心自2021年10月成立以来，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源头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针对一些领域民事纠纷持续多发高发的情况，最高法分析背后存在的社会治理问题，以司法建议的形式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介绍，“针对信用卡纠纷大幅上升，最高法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授信审查，从治本着手防止逾期不还，强化银行的监管责任，得到积极响应和落实”。

据了解，2024年全国法院信用卡纠纷案件一审收案56万余件，同比下降26.48%，这项工作得到了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

物不因不生，事不成成。

2024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针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使用多年的诉讼文书格式步入现代化，就像拿到一部新式智能手机，最初一两周怎么都感觉不方便，但“勇立潮头者”却很快适应。一些律师认为，要素式起诉状能够通过结构化的方式，帮助当事人清晰、全面地陈述案件事实和诉讼请求，减少因遗漏重要信息而导致诉讼反复、过程冗长的风险。但也有不理解的声音，担心部分当事人因为不会填写起诉状、答辩状对范文本影响立案。

为什么要开展统一起诉状、答辩状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高晓力介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于诉讼便利以及司法质效提出了更高需求。统一一诉状2016版样式较为简单，对服务当事人起诉、答辩指引性不足。

据统计，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案件中，自然人未请律师代理自行提起诉讼的有888万件，占比达到78%，这也就意味着还有很多人并不清楚如何打官司。

钱晓晨表示，大量当事人不了解起诉状、答辩状的基本要求，起草、提交起诉状、答辩状往往不得要领，不仅导致人民法院在立案、先行调解、审判过程中，难以准确、及时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确定管辖法院或者争议焦点，更是常常导致被告方也不得要领，原被告间或自说自话，或在法庭引导下才弄明白双方争讼的实质是什么，法律早已有的明确规定是什么。统一起诉状、答辩状根本是方便、服务当事人双方！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评价，“示范文本通过结构化、格式化的方式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明确指引、提升整体效率。”

二

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划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自此，改革按下了“快进键”。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在深圳、沈阳设立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经过近两年的试点和实践，党中央同意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第四年底在南京、郑州、重庆、西安增设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会议审定关于设立和增设巡回法庭的方案，明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要实现“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制度定位。

六个巡回法庭自设立以来，最高法将院本部的法官派往六个巡回法庭“驻点巡回”，充分发挥巡回法庭高效便民、就地解纷的制度优势，作为司法改革的“排头兵”，巡回法庭实实在在了破难题、探新路、做示范，充分发挥司法改革“试验田”作用。

实践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的重大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巡回法庭的运行成效，也实现了党中央“高起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要求。

进入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法院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主要是六个巡回法庭和本部以及各巡回法庭之间出现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面对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针对新的形势任务和更高工作要求，巡回法庭工作机制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深化。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过程中，深入开展总结巡回法庭设立运行8年多来取得的重大经验，成效以及需要不断深化、完善的问题，于同年8月提出了深化改革方案。

经报党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坚持“三个定位”不动摇的前提下，加大本院部的巡回审

判工作力度，进一步做优做实老百姓“家门口的最高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深化改革方案，除普通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之外，此前未纳入巡回法庭办理范围的知识产权案件、环境资源案件、少年审判案件等，也都逐步纳入“当巡则巡”“能巡尽巡”范围。开庭、询问、调查、听证的地点，也不限于巡回法庭驻地，还包括当事人住所地、案件发生地、主要证据所在地、原审法院所在地等，让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的力度更大、程度更深、范围更广”。

改革后，各巡回法庭不断优化诉讼服务，完善收案立案，咨询答复、诉讼引导等工作程序，提升来信办理和来访接待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持续做深做实便民利民司法举措。

在做优诉讼便民的同时，最高法还抓实巡回区上诉、申诉、申请再审和再审案件“源头”治理，防止“法出多门”。

立案庭在“云南涉抚仙湖环保系列行政案”中，与云南两级法院协同配合，多措并举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民一庭深入案件相对集中的陕西、甘肃省高院，面对涉案逐案讨论申请再审案件中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制作和办案方案等方面应注意的问题。民二庭在办理一起破产衍生案件期间，合理确定破产债权分配顺序，促使当事人撤回了13件案件的再审申请，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减少当事人讼累。截至目前，民三庭巡回审判10次，审理15起案件，涉及专利、商标侵权、技术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等不同类型，结合相关案件办理，召开10次调研座谈会，实现巡回审判“一巡多效”。民四庭巡回审判25次，审理72起案件。环境庭巡回审判13次，审理14起案件，并就矿业权司法解释，涉森林资源审判开展深入调研。

“最高法深化巡回法庭改革，在各巡回法庭审判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都能汇聚院本部集中研究，及时转化为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文件，防止类似问题在不同巡回法庭反复出现，大大提升了巡回审判工作的效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评价。

许多律师也表示，加大巡回审判力度，实现了案件审理与对下指导的统一。中国法院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曾担任第二巡回法庭庭长，对巡回法庭工作深有体会。他认为，巡回法庭的设立，是根据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是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既然人民群众有更高期待和更新需求，深化巡回法庭改革势在必行。

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刘坤认为，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意义非凡：有利于进一步做好巡回审判，真正将案件审理、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第六巡回法庭庭长罗智勇表示。

现任审监庭庭长杨永清，2023年曾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调任千里之外的郑州，担任一个全新的职务——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副庭长，这是他继2016年任第六巡回法庭副庭长之后再度离京，说起巡回法庭的工作，自然再熟悉不过。

“各巡回法庭分别审理案件，对于类案无法像本部那样实行业务部门的归口管理，逐渐导致了裁判尺度不统一的情况。”杨永清坦陈，“2016年底至2018年底，我任六巡回副庭长，当时正是司法责任制推行得如火如茶的时候，现在看来，当时对司法责任制的理解还存在一定的偏差。除‘四类案件’和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外，有很长一段时间几乎没有报请我监督的案件。”

“最高法深化巡回法庭机制改革，不仅能够保证裁判尺度统一，而且巡回审理的案件范围更广、巡回的力度更大，当事人更能感受到诉讼‘方便’，更能感受到司法‘公正’。”杨永清如是表示。

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国3500多家法院，一万多个人民法庭，近年来每年受理4000多万案件，法官年均办案350多件，如何在基层减压，法官减负与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实、更强之间，本着眼点、落脚点放在符合司法规律、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管理上，将是司法体系工作机制现代化进程中的长期课题。

案件数量高位运行渐成常态，最高法党组清醒认识到，如果离开了严格、科学、有效的审判管理，巨大压力下的审判质效将难以保证。只有通过科学管理“内部挖潜”，才能应对不断增长的司法和挑战。

最高法经过深入调研，改进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试点时共29项指标，2024年1月正式施行时减少为26项，同年9月底进一步优化减至18项，聚焦人民陪审制度，明确将考核定位为“体检表”，强调以科学管理推动审判质效提升，而非“成绩单”式排名。

“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而不是法官自己。”最高法党组在多个会议上强调。

此前，部分法院为追求“低改率”（**案件被改判或发回重审率**）刻意维持原判，或通过压低收案数量美化调解数据，导致法官疲于应付指标，甚至损害当事人诉讼权利。

最高法聚焦重点领域，将指标异动作为发现问题线索，推动“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指标体系设计的初衷在于让全国法院，每个

个审判庭找到影响审判质效，群众司法感受的问题在哪，改进工作方向在哪，不断提升提质增效的工作做实。这一改革被视为司法管理理念的重大转型，旨在为基层减负、为司法公正护航。

以“案-件比”为例，它蕴含着对司法审判规律的深刻理解与遵循。所谓“案”，就是老百姓来法院打的“官司”，“件”就是法院办案经历的一审、二审、再审等司法程序。“件”数越多，说明一个“官司”经历的审判执行程序越多，当事人感受越差。

据了解，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指标体系，倒逼法官在办案时更多考虑“案结事了”。从2024年“案-件比”同比下降0.04来看，相当于当年减少了近100万件衍生案件。2024年全国法院民商事一审收案增加4.03%，而二审案件减少5.45%，充分体现了以审判管理促进内部挖潜的成效。

新的审判指标体系改为用于“健康体检”式的数据会商，将各地法院的“结案锦标赛”转场为“治理协同战”，要法院自己“数据好看”转变为要人民群众“体验更好”，以人民性重塑了指标“灵魂”。

案件的上诉率、申请再审率等直接反映人民群众对公正裁判满意度的指标持续向好；申请执行率下降，执行到位率上升，意味着更多“真金白银”装进了胜诉当事人的口袋。

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何帆介绍，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超三分之一，这说明指标体系有效促进了审判效率的提高，让正义不再姗姗来迟。

受理案件量持续上升本身也就是压力，考核是减压还是增压？这是无论如何也绕不过去的一个话题。有法官对记者表示，“考评就是管理，必须有”。一些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比如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审限内结案率等，有效减轻了基层法院管理和法官办案的压力，更利于引导法官正确履行职责，推动审判质效的提升。

也有法官表示，考核的负面效应也比较突出。比如为了提高平均结案时间，一些案件应该转普通程序而不敢转，明明可以延长审限却不报不报结，留下有待进一步查证的事实；有的案件还有调解需求，但是考虑到审理期限要求也不得不匆匆下判结案。

记者在某平台看到一个有趣的评论，“首席执行官口婆心‘叭叭叭’地说，有考核就有数据造假，上级应该能够知道”。

对于基层的不同声音，最高法党组高度重视。今年1月6日，主题为“四级法院谈‘考核’——减负与增效”的202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讲坛”第一讲举行。四级法院一起谈如何为了减负增效而把考核做得更加符合司法规律、更加科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审判管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张军如是强调，并针对性地指出，“提质增效”，质量是第一位的，没有质量就没有效率！

这次讲坛成了线上舆论，回答了为什么考、怎么考、怎么看减负等全国法院干警都关心的问题，统一认识，凝心聚力，人民法院、人民法官在科学管理下承担起优质高效审判执行的压力，才能换来人民群众对以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更好的感受。

最高法的考核改革不仅是管理工具的技术调整，更是司法价值观的重塑。在压力下才能事业的发展，才能有能力的提升，才能有更强的尊崇感、更高的公信力，也才能有人民群众更实在的获得感——减轻人民群众打官司的压力、论争的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李成林表示，凡是不利于审判执行提质增效的所谓管理、考核，对基层法院都是负担，要坚决废止；凡是有利于审判执行提质增效的，可能是压力，更是责任，但不能看成是负担。根本在于把审判质效切实提升上来，把队伍的活力激发出来，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落下来。“融合不合融，小肚头可能是也有感受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陈村人民法庭法官国宾庭，在湖北恩施、广东顺德的不同基层法院干过17年审判执行工作，他认为，科学的考核才能强化一线法官的职业尊崇感。

“考核是难度非常大的工作，难在考实、考准。”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治理教研部教授刘涛评价说，人民法院的考核评价管理机制经过不断改进，将量化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和综合评判的考核工作相结合，共同促进了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切实提升了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记者采访时获知，从2024年审判数据看，各级法院把“能改判不发回”的要求落得更实了，把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工作做得更好了，把定分止争的工作做得更细了，这样的考核定能让人民群众有更实在的获得感。

2024年10月中旬，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胡道才收到最高法发来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运行情况“提示函”，与过去相比，“提示函”的内容大幅精简，只提示没有达到合理区间的指标；对于大多已进入合理区间的，不再有“同比趋优”或“同比趋劣”等表述，也不再有“全国后5名”之类的提醒。

胡道才认为，“这样的提示，针对性更强，更有利于突破自己，做得更好、可持续，更像一张‘体检表’”。

同样感受到变化的，还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郭杭毅。过去，再看指标“提示函”后，各地审管办主任总想再看看上

海、江苏、广东等省（市）的数据情况，研究有没有“比学赶超”的空间。2024年10月之后，打开数据平台，发现查看其他省份的权限均已被关闭，询问最高法审管办的工作人员，得到的答复是：“指标数据以后作为工作秘密管理，查看本级本辖区的数据即可，没有必要去和同级法院比较，防止不必要的‘内卷’。”

对上述变化，何帆给出的解释是，之所以关闭各地查看同级法院数据的权限，也是鼓励大家“与自己比，与去年同期比、与工作改进前比”，对照“体检表”找差距和不足，针对性解决问题，从机制上消除“内卷”冲动。

四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

“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不仅影响司法权威，还损害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是破解这一难题的治本之举，也是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为有效破解执行实践难题，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从2023年10月部署依法开展加大强制执行，指令执行试点工作，工作中简称“交叉执行”，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于2024年3月在全国法院全面有序推开。

数据显示，自2023年10月开展试点以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26万余件，取得实质性进展或者化解1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387.7亿元。目前，交叉执行案件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改革成效逐步释放。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执行工作关系民事权利实现，关系国家法制权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如何有针对性地促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15日，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执行领域的重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会议指出，对标全面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赋予的职责使命，对标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的更丰富内涵、更高水平的需求，执行工作还有不小差距，需要不断改进、提升、努力跟上、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对会议进行总结，对人民法院如何做好新时期新发展阶段执行工作提出要求。

如何解决执行案件数量长期高位运行的问题？会议指出，必须加强联动共治，深化执源治理。要积极配合党委领导，以“执行地”的决心和钉钉子精神做深做实执行难综合治理。

这次会议还明确提出，要正确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公”，保持攻克“执行难”力度不松，通过“终本清仓”“执破融合”等方式依法解决确实存在的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问题，促进市场有序出清，盘活资源。

数据显示，失信名单建立十多年来，有新纳入的，也有履行义务后删除的，但总体数量逐年上升。2024年，新纳入的同比下降23.4%，信用修复的增长35.4%，超过新纳入的，失信名单十年来首次出现下降。这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公众法治意识、诚信意识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也与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做实信用修复直接相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全国法院终本案件中库中对全库数据进行彻底检索筛查，发现大T3三个关联公司涉嫌终本案件数量全国最多，遂决定对涉案挂牌督办。

T大T3公司“执转破”系列案是2024年最高法执行局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两个出清”（“执破融合”和“终本清仓”）专项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挂牌指导，执行局局长黄文俊直接包案的重点“执破融合”第一案。

2024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与三级法院负责该案的合议庭共同研判案件进展，形成工作思路：坚持党委领导，成立专班，上下级法院联动；优化项目方案，理清关联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盘活现有存量资源；科学规划，开展对土地、税务事项等重点问题的闭环论证，执破融合程序进入了“快车道”。

工作专班经近半年的攻坚克难，截至2025年1月13日，大T3公司均已宣告破产，5628件执行终本案件依法出清，案结事了，公司资产全面盘活。

2025年1月17日，记者与最高法执行局法官刘永存一同前往大T3公司所在地。

这是南方某省会城市H市一个非常繁华的商业区段，经管理人前期调查，大T3公司开发的项目总用地面积249550㎡，建筑面积942895㎡，其中住宅19幢、公寓及办公办公楼6幢，商业体5处。

大T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蒋某，主要从事小区住宅、商业开发建设和销售，因其项目违反规划建设等一系列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爆发债务危机，施工单位、业主、商铺等各类债权人纷纷起诉，分别主张要求支付工程款、返还租金、支付违约金、偿还借款等诉讼案件达6938件，后进入执行程序5628件（不含执行保全、执行异议）。蒋某因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公司停业后，执行程序难以有效推进，当事人信访反映强烈。

大T3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后，各类矛盾叠加爆发，其中3000多户业主交纳的代办证费用被大T3公司挪用导致业主多年无法办证。

“大T3公司破产之初就面临四大历史遗留问题，即小区业主办证费用问题、商铺夹层问题、一房二卖问题、按揭房屋断供问题。”H市中院执行局局长刘对记者表示。

由于本案涉及债权类别多、数量大，管理

人将债权分为住宅业主类、商铺业主类、金融类、工程类以及其他类，为了确保债权审核质量，管理人组织30余位律师针对不同债权制定了相应的债权审核原则，并对审核律师进行指导培训，确保债权审核公平公正。

2024年11月25日，H市中院认定，大T3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具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条件，遂依法裁定宣告大T3公司破产。

针对业主办证问题，H市中院破产法庭负责人介绍，在最高法、省高院的指导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有关部门的协调会议，最终明确了“老百姓无过错即办证”原则，采取“先办后补或申报债权”的方式解决。

截至2025年1月5日，执行法院终结大T3公司相关关联的5628件执行案件，首批次1936名业主已办理过户手续。

业主谢东（化名）、杜霞（化名）表示，“办下证后心里就踏实了，感谢党和政府，感谢人民法院”。当事人王某多年前买的商铺因开发商投入之初便没有通水通电的问题长期信访，这次终于看到了希望。记者采访时看到当事人满意的笑容，也深深地被感动。

“该案处置工作真正形成了‘党委坚强领导、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处置模式和府院联动大局局，在办理执转破案件府院联动方面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刘贵祥如是表示。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执行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执行工作任重而道远。

记者手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

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从就没有撤销打鼓的事业，从来没有轻轻松松的改革，我国的司法改革一直在爬坡过坎、螺旋式发展。

近些年，我们看到很多法律在出台，很多法律在修改，很多司法解释在颁布，在改变，为什么？因为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发展驶入“快车道”，法律保驾护航，一方面必须更跟上，另一方面又要遵循司法规律，所有的案件必须在司法程序里依法运行，“速度”与“适度”这个平衡点便是法治智慧与法治智慧的考量，这也是最高法在党一直强调“不要身先士卒进入新时代，脑袋还停留在原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了更高的要求，司法必须适应、理念一新天地宽”的原因之所在吧！

“太难了”，这是今年记者采访时最常听到的话。12万人的法官队伍，4600余万件案件，知其难，叹其难，何其难！改革只有进行时，永远在路上！

当前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分外艰巨，不可避免触及深层次社会关系和利益调整，面对的暗礁、潜流、漩涡会越来越多，因此现阶段推进改革必须迎难而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文章中强调：“坚持破立并举的辩证统一。改革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破是手段，立是目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更应突出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而且要立得住、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坚决破，彻底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

一直不知道如何为文章收尾，想起曾经采访过的一位法学界前辈说的话，改革不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改革是一个过程，应放在较长的历史过程中去考量和评价。

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前矗立着一棵百年皂角树，这棵“老”在“法学阶梯”上的皂角树，见证着法律精神的代际传承，也见证着时代浪潮中的每一次司法脉动，被誉为最高人民法院鲜活的中国图腾和叙事符号。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一起二审案件民事裁定书，该案涉及华为、网件（Netgear）发明专利权纠纷，最高法针对“华为vs美国网件”案作出了反禁诉令，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中国首份反禁诉令（AASI）裁定书，审判长余晓汉的名字赫然纸上。

今年2月26日，沿着皂角树所在的台阶拾级而上，在庄严肃穆的中法庭内，“2024年法院重点工作情况通报”会上，首席大法官张军提到这起案件时，声音忽然变得低沉。2月22日晚，余晓汉突然晕倒在案里满是材料的书桌前，经送医院抢救无效，生命静止在23日凌晨2时，年仅52岁。中国首份反禁诉令（AASI）裁定书也成为他生前的最后一份裁判文书。据专家介绍，余晓汉曾办理过案件的当事人间言聒噪，极为震惊，专程从外地赶来告别，足见其人格魅力。听了介绍，与会的40多位记者，无不为之动容……

2024年8月7日，因依法公正办理一起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年仅37岁的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一级法官王佳佳，惨遭当事人报复杀害，倒在血泊里。被害地点距离她温情的家仅有二三米……

今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河南省委在河南省郑州市联合召开追授王佳佳同志称号表彰大会，追授王佳佳同志“全国模范法官”“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使命呼唤担当，榜样引领时代！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一群拥有皂角树品格的法官人必将奋勇向前……